

# 就业服务示范驿站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西安启业智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市级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示范驿站品牌运营及就业援助专项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2026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系列活动（采购包 1）就业服务提升系列活动

1.2 服务目标：打造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市级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示范驿站。

1.3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服务场地

1.4 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。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驿站运营服务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）。

## 第二条 乙方核心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西安市就业服务工作标准，全面落实以下服务内容，确保服务流程合规、服务质量达标、服务成果落地。

### 2.1 项目专业团队组建

乙方需组建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、专业合规的专属项目运营团队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推进、对接甲方、统筹调度、成果汇总等全流程工作。

### 2.2 驿站品牌宣传推广

乙方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驿站品牌宣传工作，宣传成果需满足量化要求，宣传内容需贴合就业服务主题，内容真实合规、积极正向，报甲方审核后发布。

### 2.3 标准化服务台账建立

乙方依托人社驿站服务系统，对辖区库存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及驿站登记服务人群开展全面联系摸排、走访调研，建立完整、规范、精准的专属服务台账。

### 2.4 企业用工信息征集

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，主动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工作，累计走访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，征集企业真实用工需求，及时更新岗位资源库，保障岗位信息真实有效、实时可用。

### 2.5 岗位供需精准对接服务

乙方结合服务对象台账数据、企业用工调研数据，整合供需资源，策划组织就业创业服务活动。



### 第三条 服务量化考核指标

乙方需常态化开展驿站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，累计开展活动场次不少于6场次。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。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长效跟踪回访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#### 4.1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900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。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# 4.2 付款方式

4.2.1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4.2.2 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，即人民币2233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），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；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95700元（玖万伍仟柒佰元整），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4.2.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西安启业智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

账号：129916446510001

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开展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考核，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果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达标；

(2)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(3)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约定的活动场地、必要的政策指导及相关基础工作支持；

(4) 甲方及时对接乙方工作需求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相关对接问题，配合乙方完成服务落地及验收工作。

#### 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足额获取服务报酬；

(2)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量化指标、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作；

(3) 乙方自主统筹项目团队管理、工作调度、服务落地，独立承担项目运营风险；

(4) 乙方负责全部服务成果的汇总、整理、归档；



(5) 为优化服务品质，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与第三方进行合作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6.2 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，泄露企业或个人敏感信息、项目涉密资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6.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 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、解除本合同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，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。

7.3 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完成、验收合格后，合同终止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项目服务要求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启业智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

神州数码科技园5号楼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00758996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